

证券代码：115966

证券简称：23产融09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 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13名激励对象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734,975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激励对象的绩效要求，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5人（剔除前述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3人），其中：122人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100%；11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80%，2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0%，共涉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169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39,144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及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故本次回购价格为2.575元/股（即授予价格2.68元/股-0.105元/股）。鉴于13名激励对象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故公司就本次回购支付的回购价款预计不超过4,993,295.8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939,144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939,144股。

发行人已于2024年2月28日披露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和《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0号）。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的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定于2024年5月7日召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15966

（三）证券简称：23 产融 09

（四）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3 产融 09”）；
-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00 亿元，债券余额 5.00 亿元；
- 4、票面利率：3.41%；
- 5、起息日及付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5月7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3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按照简化程序召开。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即2024年5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详见下文中信建投联系方式）。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

- 2、发行人；
- 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代表；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十) 中信建投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层

联系人：李文杰

联系电话：010-56051920

邮编：100020

邮箱：liwenjie@csc.com.cn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详见附件 3)

四、决议效力

(一) 倘若本期债券持有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有异议的，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4 年 5 月 13 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提出异议时具体需准备的文件如下：

- 1、债券持有人为机构投资者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提

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提出异议的，需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异议函(详见附件 2)在异议期内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快递方式等书面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及异议函的债券持有人，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二)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提出异议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异议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异议函均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对本次议案的审议结果。

(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提出异议权利，并且

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异议函采取记名方式提出异议(详见附件 2)。

(五) 异议期届满后，受托管理人根据异议期收到异议函情况，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如若该期间未收到异议函，则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则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

(六)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将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将立即终止。

(七)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将按照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使用简化程序，参会人员无需进行出席会议登记。

(二)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号），
中信建投提示本期债券持有人关注该公告。

（三）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将以公告方式在异议期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其他

无。

七、附件

附件1：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附件3：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1

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本人的代理人参加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 1、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3、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合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异议函

请确认债券持有人是否为以下类型	是（选择“是”则无表决权）	否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2、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3、其他与本次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本单位/本人已经按照《关于适用简化程序召开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单位/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如有)：代理人(签字)(如有)：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债券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债券名称	债券张数(面值 100元为一张)
合计			

年 月 日

附件3

关于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中航产融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13名激励对象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734,975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激励对象的绩效要求，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5人（剔除前述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3人），其中：122人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100%；11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

解锁比例为80%，2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0%，共涉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169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39,144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及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故本次回购价格为2.575元/股（即授予价格2.68元/股-0.105元/股）。鉴于13名激励对象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故公司就本次回购支付的回购价款预计不超过4,993,295.80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939,144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939,144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事项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

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3、2020年1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7号）。

4、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0年1月2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07），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7、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8、2020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9、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01.88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93.15万股，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仍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293.15万股。公司于2020年3

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8日。

1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市场化对标方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第二个解锁期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进行了审查确认。公司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特殊情形的处理”、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

定，本次激励计划的13名激励对象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涉及回购注销股份合计1,734,975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激励对象的绩效要求，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5人（剔除前述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13人），其中：122人年度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100%；11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80%，2人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个人层面当年解锁比例为0%，共涉及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4,169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39,144股。

（三）回购价格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及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故本次回购价格为2.575元/股（即授予价格2.68元/股-0.105元/股）。鉴于13名激励对象因出现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提前终止解锁的特殊情形，按授予价格与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孰低原则进行回购，故公司就本次回购支付的回购价款预计不超过4,993,295.80元。

（四）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支付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5名。

三、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939,144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939,144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92,675	-1,939,144	16,753,5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4,424,833	-	8,804,424,833
总计	8,823,117,508	-1,939,144	8,821,178,364

注1：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仍为8,824,894,266股，由于公司仍在实施回购注销1,776,758股限制性股票（简称“前次回购注销”），故变动前的股份数以前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份数列示，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注2：以上未考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的情况，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8,821,178,364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本次审议事项

为便于公司相关程序的执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公开发行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现根据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特提请本次适用简化程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表决：因本次注销股票导致的减资，不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也不要求发行人提供额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